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川股份”）对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号），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5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40,5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52.8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0,047.1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5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1.08万元及预付承销和保荐费用113.2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802.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8-10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7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5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97.12
二、募集资金净额	39,802.8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9,153.78
本年度使用金额	327.32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62.28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484.0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川永成”）并连同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分别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7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正川股份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90102029001211691	0.00	已注销
正川永成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90102029001211687	0.00	已注销
正川永成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90102029001211704	840,579.18	使用中
正川永成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90102029008906054	14,000,000.00	使用中（7天通知存款账户）
合 计			14,840,579.18	

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银行账号390102029001211691已于2024年7月12日注销；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银行账号390102029001211687已于2025年3月25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327.32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39,481.1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786.96万元，其中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4,565.43万元，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221.53万元。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意见。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8-265号《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400.00万元。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7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	2024年6月4日	2025年6月3日	2024年6月4日
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	2025年6月4日	2026年6月3日	2025年6月4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7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正川股份	重庆银行北碚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400.00	2024-8-15	不适用	-	1,400.00	1.55	30.32（计提）
正川股份	重庆银行北碚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	2024-8-15	不适用	2025-12-4	0.00	1.55	2.05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中所需的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并同意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薪酬及社保公积金的事宜予以确认。

在募投项目“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支付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并从募集资金账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1年5月7日至2026年2月27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本项目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薪酬费用合计8,107,959.61元，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本次公司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薪酬及社保公积金的事宜予以补充确认。

五、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相关经办部门提出付款申请流程，按公司规定的付款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流程，以自有资金方式先行进行款项支付。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分别建立明细台账及汇总表，定期汇总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

3、公司财务部门在六个月内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并及时通知保荐人。

4、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核查与问询。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支付人员薪酬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中所需的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并同意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薪酬及社保公积金的事宜予以确认。

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认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相关事项，系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903,769.6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63,004,816.6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1,203,79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3,849,101.71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31.9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43,849,101.71	52,315,925.19	30,240,407.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903,769.65	53,248,789.91	40,267,655.5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63,004,816.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6,405,434.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7,473,405.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6,405,434.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337.32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2023-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26,405,434.7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合理回报股东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5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1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	
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并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通过。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市场风险、履约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法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海外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回款主要以美元为主，如果外汇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为防范和降低外汇汇率和利率的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保证金等）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只与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五）交易期限

有效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操作方案、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有效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为了应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敞口，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3、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保证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工作开展的合法性。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以防范法律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中所需的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并同意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薪酬及社保公积金的事宜予以确认。保荐人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4,05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971,226.42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028,773.5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8-1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连同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	40,430.00	36,802.88
2	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	3,000.00	3,000.00
合计		43,430.00	39,802.88

其中，“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已于2024年结项，“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还在执行中。

“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为研发类项目。鉴于药企使用药包材之前需做药包材与药物的相容性试验，本项目通过引进相关先进设备，培养技术和检测人员，建立和完善相容性研究体系，并组建配套的研发团队。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设备购置、人员薪酬、材料费及环保投入、以及测试、鉴定、评审、技术服务等费用。截至2025年末，“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689.17万元，其中设备投入488.96万元、研发人员薪酬829.14万元、材料费及环保投入33.41万元、测试等费337.66万元。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会涉及上述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及相关银行的操作要求，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各项税费等费用的缴纳均由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上述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补充确认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薪酬及社保公积金的事宜

在募投项目“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支付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并从募集资金账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1年5月7日至2026年2月27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本项目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薪酬费用合计8,107,959.61元，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本次公司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薪酬及社保公积金的事宜予以补充确认。

五、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相关经办部门提出付款申请流程，按公司规定的付款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流程，以自有资金方式先行进行款项支付。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分别建立明细台账及汇总表，定期汇总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

3、公司财务部门在六个月内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并及时通知保荐人。

4、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核查与问询。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支付人员薪酬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中所需的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并同意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薪酬及社保公积金的事宜予以确认。

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认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相关事项，系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北碚区京东方大道357号正川永成研发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5日

至2026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汇报《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fj/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76	正川股份	2026/5/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凭身份证明、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除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委托范围。

（三）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四）登记地点：重庆市北碚区京东方大道357号正川永成研发楼三楼会议室。

（五）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股东会人员详阅会议登记方法，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出席会议。

（三）联系人：顾婷婷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传真：023-68349866

邮政编码：400700 邮箱：zcxq@cqzcjt.com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